工程未开工 扬尘满天飞

施工队擅自进场施工 现已整改完毕

本报讯 在今年大气污染防治 "百日攻坚"行动中,我市加强联防联 控,成立5个大气巡查组,重点巡查各 类工地扬尘污染管控措施落实情 况。近日,巡查人员发现,一处工地 没有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要求,车 辆进出带起的扬尘污染严重,影响周

10月17日上午,记者在巡查人员 的指引下来到宜秀区龙珠路建设工 程现场,门头内的工地仍是黄土 地,除了两处土堆被绿网覆盖,其 他全部裸露在外,现场没有一个施 工人员,只有干硬的车轮印显示这 里曾经有车辆进出。在与龙珠路 垂直相连的学圃路上,记者看到路 口铺了五块钢板,除此之外没有任 何冲洗设备,进出的车辆将泥土带 到马路上,尘土飞扬的场景与周边

环境显得格格不入。

"很多大型车辆进出,把泥巴带 到了马路上,尘土飞扬,搞得跟下雾 一样。"负责清扫稼先大道的环卫工 人余师傅告诉记者,一周前学圃路与 稼先大道交口还有许多渣土车进出, 路口的泥土都是这些车从工地上带出 来的,给她的日常保洁带来很大困 难。而根据相关要求,在建建筑工地 要全面落实"六个百分百"要求,即 施工工地周边100%围挡;物料堆放 100%覆盖;出入车辆100%冲洗;施 工现场地面100%硬化;拆迁工地 100%湿法作业; 渣土车辆100%密闭

随后,记者联系到了龙珠路建设 工程中标单位中铁三局项目相关负责 人郝东卫。他告诉记者,该工程于8 月份进场开展施工准备工作,清表完 成后由于没有收到开工指令就立即停 工了,施工人员及设备随即撤离现 场,对于近期渣土车进出造成尘土飞 扬的事他们并不知情。市重点工程建 设处相关负责人也证实了这一点,该 工程还未下发开工令,目前处于停工

10月18日下午,记者跟随郝东 卫再次来到工地现场,发现前一天 还裸露的土堆已进行了覆盖,学圃 路进出口的钢板已被移走。经过现 场核实,一家渣土公司的负责人 承认, 渣土车是他的, 主要为了 清理工地多余的土方, 其间没有 注意落实相关抑尘措施,造成了

原来, 龙珠路、学圃路建设工 程属安庆大建设市政工程,由中铁 三局集团有限公司承建。"施工队

伍在没有告知我们的情况下,进行 了其他施工,不属于我们工程的施 工范围, 现场确实有一些扬尘没 处理好,我们也有监管责任,下 一步一定做好整改工作。"郝东卫

10月21日,记者了解到,该工地 所有施工地段包括便道均已全部覆 盖完毕,路口也已封堵,禁止车辆进 出,并安排人员巡守,防止再度出现 扬尘污染。

"在今后的项目管理过程中,我 们也会加大监管力度,要求施工单 位和监理单位落实好扬尘防治措 施,做到'六个百分百'。同时,现场 管理人员也会加强日常巡查,严控 工地扬尘污染。"市重点工程建设处 道桥科相关工作人员说。

(记者 项珍)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委编办 调研组来宜调研

胡红兵陪同

本报讯 10月23日至24日,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委编办副主任 鲍延平率队来宜,就乡镇一级政府 履行行政职权情况开展考察调研。 省委编办副主任周勤参加, 市委常 委、组织部长胡红兵陪同。

调研组一行先后来到桐城市金 神镇、大观区海口镇参观考察乡镇 为民服务中心、综治中心等, 并与 乡镇有关负责同志进行座谈交流, 详细了解乡镇一级政府履行行政职

调研组认为,安庆市乡镇一级

政府在深化改革、资源有效整合以 及建设服务型乡镇政府、民生福利 保障等方面既有创新、又有突破, 值得学习和借鉴。同时表示,将认 真梳理吸纳此次考察调研的成果, 举一反三,为当地打造服务型乡镇 一级政府提供好的经验和做法。

胡红兵表示,期待新疆生产建 设兵团党委编办与我市相关部门保 持联系,进一步加强交流学习,取 长补短, 共同推动两地组织人事和 基层政府建设。

(记者 陈娟娟 通讯员 李晶晶)

市人大常委会督办代表建议

刘飞跃率队

本报讯 10月22至23日, 市 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飞跃率队赴潜 山市,督办市十七届人大二次会议 "关于要求改造小水电供区并国网 同步改善山区人民用电质量,提高 幸福指数的建议"。

督办组一行来到水吼镇水吼 村风情台区、天堂村沙坝台区实地 察看并召开座谈会,详细了解小水 电供区电网基础设施投入、运营管 理等情况以及群众反映强烈的电 压低、供电能力不足、频繁停电等 突出问题,分别听取了案由、案据 等有关建议情况,相关单位关于建 议办理情况的介绍及下一步工作

督办组对建议办理工作表示满 意,并要求各责任单位要牢固树立 为人民服务的理念,满足小水电供 区群众的用电需求;要严格落实《安 徽省人民政府关于水电供区电网管 理体制改革方案的批复》,各尽其 责;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协调推进 工作开展;要认真履行代表建议办 理法定职责,提高办理实效。

(记者 徐媛 通讯员 陈安宁)

杨林在森林防火工作电视电话会上要求

本报讯 10月24日下午,全市 森林防火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召开,

杨林指出, 当前森林防火工 作面临诸多新情况、新问题,具 体表现在气候物耗条件不利, 机 构改革仍在磨合期,人为安全隐

杨林要求,要着眼防火责任 落实,再次严明工作纪律。强化 森林防火"七级包保"责任制, 严格执行"三个一律",将任务逐 级分解、层层落实,确保责任压 实到"最后一米";要着眼森林火

野外用火管理作为预防森林火灾 的首要举措,组织基层干部和护 林员全天候巡逻防控; 要着眼快 速反应机制,全面提升应急处置 能力,完善应急预案,加强与气 象部门会商研判,强化应急处置 的快速性。各级森林消防应急队 伍要全部到岗到位, 时刻处于待 命状态, 切实把各级党政领导责 任、部门监管责任、森防指成员 单位包保责任、各单位主体责任 落到实处。

灾防范,严控野外火源,把林区

落实防火责任 严格管控火源

副市长杨林出席并讲话。

患增多。

(记者 李渊 通讯员 程媛媛) 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

安庆市本级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2019年10月24日安庆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2019年

安庆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听取了 市财政局副局长华鹏飞受市人民 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地方政府 债务限额及2019年安庆市本级预 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审 查了市人民政府提出的地方政府 债务限额及2019年安庆市本级预 算调整方案(草案)。会议决定同

意这个报告,批准地方政府债务 限额及2019年安庆市本级预算调 整方案。会议要求,市人民政府 及有关部门在实施过程中,要着 力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 强化绩效评价,加强对债务资金 的监管和跟踪问效, 防止截留、 挤占、挪用,确保债务资金安 全、规范、有效使用。



10月19日,大型机械在山区田间作业。怀宁县石镜乡石镜社区有 近百亩山田因地势高低不平、田块面积较小无法进行机器作业,近 期,该社区引进社会资本对小田进行大田化改造,并做好机耕道、沟 带路等基础设施建设,将撂荒的土地变成能排能灌、旱涝保收、适宜 机械化耕作的基本农田。 通讯员 檀志扬 查显峰 摄

特设安全检查

10月24日,执法人员在大观区 一家液化气站进行安全检查。

针对冬季生产特点, 大观区市 场监管部门自本月初开展特种设备 安全隐患全面排查治理。重点检查 商超、医院、酒店等公众聚集场所 的电梯、大型游乐设施、锅炉、压 力容器、压力管道和液化石油气充 装站等,对发现的问题当即要求整 改,做到隐患早发现、早整改,确 保特种设备安全运行。排查治理开 展至今, 共检查各类相关单位35家。 记者 江胜 通讯员 查俊 摄



非法捕捞长江野生鱼

被告人被判刑并赔偿生态修复费1.5万余元

院公开开庭审理了被告人钱某某非法 捕捞水产品暨附带民事公益诉讼 案。法庭结合被告人的具体犯罪情节 及对损失的赔付,对被告人钱某某犯 非法捕捞水产品罪判处拘役二个月, 缓刑四个月,并对公安机关扣押在案 的作案工具及渔获物,依法予以没 收。另附带民事诉讼被告钱某某偿付 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起诉人生态补偿金 15490.94 元及评估鉴定费 3000 元(均

经审理查明:今年4月18日20时 许至4月19日0时左右,被告人钱某某 驾驶一铁质渔船,在长江枞阳白荡闸 口附近水域,使用电瓶、逆变器、电捞 认证中心认定,价值人民币261元)。 后于靠岸时被公安民警抓获,现场扣 押电捕鱼工具及渔获物。

被告人钱某某归案后如实供述了 自己的犯罪事实。

另查明,受迎江区人民检察院委 托,第三方评估鉴定机构对被告人钱 某某在禁渔期使用非法渔具捕捞导致 的生态损失进行评估,认为钱某某在 禁渔期的长江安庆段白荡闸口附近水 域采用灭绝式电捕手段捕鱼,其行为 具有破坏渔业资源、降低长江生物多 样性、破坏长江生态、威胁鱼种生存和 种群繁衍的生态风险,从维护长江生 长江安庆段白荡闸口附近水域进行生 态补偿,以恢复该区域生态损害。采 用缴纳生态补偿金人民币15490.94元, 或者在电击捕鱼水域增殖放流鲤鱼苗 仔7500尾、鳜鱼苗仔12247尾、鲫鱼苗 仔205509尾。

此案在审理过程中,被告人钱某 某已将生态补偿金15490.94元缴纳至 迎江区生态环境分局;评估鉴定费 3000元缴纳至评估鉴定机构。

法院认为:被告人钱某某违反 保护水产资源法规, 在禁渔期使用 禁用工具非法捕捞水产品,情节严 重,其行为已构成非法捕捞水产品 罪。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鉴 己的罪行, 系坦白, 且自愿认罪认 罚,结合司法部门出具的社区影响 评估意见,依法对被告人钱某某从 轻处罚并适用缓刑,对辩护人与此 相关的辩护意见予以采纳。另被告 钱某某非法捕捞水产品的行为破坏 了长江渔业水生生态环境,侵犯了 社会公共利益,依法应当承担民事 赔偿责任。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起诉 人要求被告赔偿生态环境损害共计 15490.94 元并承担本案的鉴定费用 3000元的诉讼请求符合法律规定, 依法予以支持。遂作出以上判决, 判决书于 IO 月 22 日生效。

(周国庆 胡芳 应海庆)

两项目招标遭企业"串通投标"

200余家企业因违法投标受处理

本报讯 10月24日,记者从市 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获悉,该 局在对招标项目适时监管和对近期 招标项目"回头看"时发现,参加 安庆经开区天宝新苑、站东花园小 区改造工程施工项目投标的安徽恒 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等146家企业 存在违法投标行为;参加安庆市宜 秀区小城镇污水垃圾处理及污水管 网建设项目(总铺社区及桃元社区 雨污水管网) 工程施工项目投标的 安徽晟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等84家 企业存在违法投标行为,该局依据 相关规定分别对相关企业进行了严

4月22日,安庆经开区天宝新 苑、站东花园小区改造工程施工项目 在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开 标。开评标时,相关监管人员发现, 共有416家企业现场参与投标,投标 企业数量异常。经调查审核,安徽恒 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等146家企业的 投标文件商务标中大型土石方、道 路、排水、建筑、安装、安装小土 建、绿化部分组价形式等内容存在不 同单位同一子目的消耗量及组价异常 相同,组价及补充定额编号异常相 同,组价及调整系数异常相同,消耗 量及补充定额编号异常相同,组价异 常相同等情形。鉴于以上事实, 认定 安徽恒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等146家 企业的投标行为属于"视为串通投

日前,市公管局决定对安徽恒博 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等146家企业作出 如下处理:对安徽恒博建筑工程有限 公司等146家企业各记不良行为记录 一次,并予以披露,披露期为6个 月, 自2019年10月21日至2020年4月 20日止。安徽恒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等146家企业投标保证金每家人民币 壹拾陆万元均由招标人安庆经济技术 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工程管理中心根 据《安庆经开区天宝新苑、站东花园 小区改造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第二章 第17.3.4条之约定及安徽恒博建筑工程 有限公司等146家企业投标文件中 《诚信投标承诺书》第五条之承诺不予 退还。

4月11日在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 中心开标的安徽省安庆市宜秀区小 城镇污水垃圾处理及污水管网建设 项目(总铺社区及桃元社区雨污水 管网)工程施工项目,共有466家企 业现场参与投标。安徽晟江建筑工 程有限公司等84家投标企业的投标 文件商务标中道路、景观、排水部 分组价形式等内容存在不同单位同 一子目的消耗量及组价异常相同, 组价及补充定额编号异常相同,组 价及调整系数异常相同,消耗量及 补充定额编号异常相同,组价异常

相同等情形。认定安徽晟江建筑工程

有限公司等84家企业的投标行为属 于"视为串通投标"情形。

市公管局作出如下处理:对安 徽晟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等50家企 业各记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予以 披露,披露期为6个月,自2019年 10月21日至2020年4月20日止。 鉴于该局已对安徽盛辉建筑工程有 限公司等34家企业在安庆经开区天 宝新苑、站东花园小区改造工程施 工项目投标中存在的"视为串通投 标"情形作出处理,现合并处理连 续两次违规行为,将不良行为记录 的披露时间顺延至2020年10月20

市公管局表示,将进一步加大对 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违法违规行为的 打击力度,维护投标企业的合法利 益,营造公平公正、阳光透明的公共 资源交易环境。

(记者 张培农)